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　洪佳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品文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雅真